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107.55 万元，按照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.76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,474.42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,971.21 万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3,588 万股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358.8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其中现金分红以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

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